

瀚亞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1		21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1		21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稱「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5	9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本項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9	4	7	反稀釋費用。				(本款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4	6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	14	6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明訂投資標的，以資明確。另將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後段移列至第17款。
14	6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14	6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二</u>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爰修訂文字。
14	6	1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 <u>全部</u> 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14	6	12	經理公司經理之 <u>所有證券投資信託</u> 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爰修訂文字。
14	6	16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十</u> 。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4	6	16	投資於 <u>同一票券商</u> 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十</u> ，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修訂。
14	6	17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 <u>十</u> 。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本款新增)	原第8款後段文字移列。
14	6	18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 <u>十</u> 者，得不受前述第(八)款及第(十六)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				(本款新增)	依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放寬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u>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u>					
14	8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 <u>第六項</u> 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 <u>第六項</u> 限制。但經理公司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14	8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 <u>前項</u> 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 <u>前項</u> 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 <u>該項</u> 限制。但經理公司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配合引用項次，爰修訂文字。
17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17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等相關費用。
17	6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 <u>買回收件手續費</u> ，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隨時調整。買回 <u>收件手續費</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17	6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隨時調整。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酌修文字。
17	8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u>	17	8		(本項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u>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29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 <u>半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 <u>月報</u> 。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29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 <u>季報</u> ，於每曆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 <u>月報</u> ， <u>前述年報及月報應向金管會申報。</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6 條修訂。
29	3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9	3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酌修文字。

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14	6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6	8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或上櫃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明訂投資標的，以資明確。另將後段移列至第 17 款。
14	6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14	6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一</u>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修訂文字。
14	6	1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14	6	12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修訂文字。
14	6	16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4	6	16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
14	6	17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本款新增)	原第 8 款後段文字移列。
14	6	18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八)款及第(十六)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				(本款新增)	依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放寬投資於任一上市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14	8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第六項限制。但經理公司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14	8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前項限制。但經理公司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配合引用項次，爰修訂文字。

瀚亞菁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1		22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 <u>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1		22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 <u>及</u> 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稱「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及</u> 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5	9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本項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9	4	7	<u>反稀釋費用。</u>				(本款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4	6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 <u>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6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8款及配合本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明訂投資標的，以資明確。
14	6	9	投資於任一 <u>上市或上櫃公司</u> 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14	6	9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二</u>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爰修訂文字。
14	6	10	經理公司 <u>所經理之全部</u> 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14	6	10	經理公司經理之 <u>所有證券投資信託</u> 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爰修訂文字。
14	6	15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 <u>本基金當年度</u> 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14	6	15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 <u>月份</u> 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6 款，爰修訂文字。
14	6	19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本款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增訂。
14	6	20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七)款及第(十九)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本款新增)	依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放寬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14	7		前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改者，從其規定。	14	7		前項第(七)至第(十)款、第(十二)至第(十五)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改者，從其規定。	簡化文字，以求簡潔。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17	5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17	5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等相關費用。
17	7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17	7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酌修文字。
17	9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本項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29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會計年度 <u>第二季</u> 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 <u>半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	29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季終了後 <u>一個月內編具季報</u> ，於每曆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 <u>年報及月報應向金管會</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6 條修訂。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具月報。 <u>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				<u>申報。</u>	
29	3		前項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9	3		前項 <u>年報</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酌修文字。

瀚亞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1		22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 <u>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1		22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 <u>及</u> 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稱「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及</u> 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5	9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本項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9	4	7	<u>反稀釋費用。</u>				(本款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4	6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6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8款及配合本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明訂投資標的，以資明確。
14	6	9	投資於任一 <u>上市或上櫃公司</u> 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14	6	9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二</u>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修訂文字。
14	6	10	經理公司 <u>所經理之全部</u> 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14	6	10	經理公司經理之 <u>所有證券投資信託</u> 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爰修訂文字。
14	6	15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 <u>本基金當年度</u> 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14	6	15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 <u>月份</u> 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6 款，爰修訂文字。
14	6	2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本款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增訂。
14	6	22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七)款及第(二十一)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本款新增)	依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放寬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14	7		前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14	7		前項第(七)至第(十)款、第(十二)至第(十七)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簡化文字，以求簡潔。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17	5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17	5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等相關費用。
17	7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17	7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酌修文字。
17	9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17	9		(本項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29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會計年度 <u>第二季</u> 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 <u>半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	29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季終了後 <u>一個月內編具季報</u> ，於每曆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 <u>前述年報及月報應向金管會</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6 條修訂。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具月報。 <u>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				<u>申報。</u>	
29	3		前項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9	3		前項 <u>年報</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酌修文字。